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1)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0年3月20日審議通過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擬對公司章程的部份條款進行修訂(「本次修訂」)。

本次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審議並批准本次修訂，修訂後的公司章程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方可生效。同時，董事會同意提請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以及董事會秘書單獨或共同辦理與本次修訂有關的一切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上述公司章程作出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上述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變更等事宜。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次修訂詳情的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適時寄發給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郭少泉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少泉先生、王麟先生、楊峰江先生及呂嵐女士；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鄧友成先生及蔡志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先生、戴淑萍女士、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及Tingjie Zhang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錄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詳情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行的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八條 本行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購回本行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行<u>股份</u>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獎勵給本行的員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u>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六) <u>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除上述情形外，本行<u>不得收購本行股份</u>進行買賣本行股份的活動。</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p> <p>本行依照上述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p>第二十九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u>第(二)項規定的情形</u>至第(三)項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本行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u>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u>上述股份回購的規定僅適用於本行A股股份，本行H股的回購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和限制進行。</u></p> <p>本行依照上述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行股份，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本行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1年內轉讓給職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條 本行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u>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u>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回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p>第八十一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提案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u>102個香港營業</u>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45日前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u>在會議召開<u>20個香港營業</u>45日前以公告方式<u>通知各股東</u>發出書面通知，<u>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三條 本行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出席的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第八十七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七條 第八十七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u>45</u>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條至第一百三十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四<u>三</u>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至第一百三<u>二</u><u>九</u>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p>第一百二十六<u>五</u>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前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u>六</u>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二十八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的股東，應當<u>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條規定</u>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行。</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本行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四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u>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一百九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p>第一百八十九<u>九</u>十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u>行政</u>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層成員。</p>
<p>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p>第二百五十五<u>四</u>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七<u>六</u>條中的定義相同。</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p>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p> <p>(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p> <p>(三)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二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大會並享有表決權；</p> <p>(四) 出現本章程第三百一十四三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p> <p>.....</p>

現行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第三百一十五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p>第三百一十五四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溢價，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p> <p>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份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p> <p>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九八條第（一）至（五）項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p>

註：由於條款刪減，本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